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2月底編報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表號	20902-00-10-2

臺中市實施集中支付支用單位數、支付淨額與可支用庫款餘額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支用單位數	支付淨額	可支用庫款餘額									
		總計		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數		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		墊付款		特種基金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501	367,087,105,821	66,231,525,844	100.00	19,668,028,836	29.70	8,793,158,091	13.28	2,226,048,598	3.36	35,544,290,319	53.67

填表
審核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由本局庫款支付科依據各項支付業務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依統計法規定永久保存，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「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

備註：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%。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編製